

开展。

三、调查研究，摸清情况，选准重点，搞好规划，是安排好、落实好重点资金的基本方法。对重点使用资金的项目和要解决的问题，财政部门要有长期奋斗目标和短期具体计划。要通过调查，摸清事业需要、现有房屋、设备状况及资金能力等情况，对需要迫切、单位积极性高而资金不足的，可列为重点项目，并深入现场落实项目规模；落实资金来源；落实建筑材料或设备货源。在“三落实”的基础上，财政部门再安排资金补助，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实施。

四、加强检查监督，坚持专款专用，是保证各项资金用于规定用途，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的重要环节。各地财政部门对重点安排的项目，坚持在执行中检查进度、质量，事后检查效果，组织验收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如桓台县有的单位想要挪用行政宿舍专款，县财政局发现后坚决予以制止，博兴县财政局检查发现1982年省补助县医院修建病房的五万元资金被挪用于防疫站，即采取措施，从1983年卫生事业经费中补上，并按照规定的用途给县医院修建了500平方米的传染病病房。由于加强了检查监督，基本上保证了各项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。

整党工作开展以后，财政厅党组在肯定重点使用资金这一做法的同时，本着边整边改精神，针对有些项目缺乏统盘规划、零敲碎打，造成工作忙乱的情况，对今后各项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原则和方法，又作了进一步改进：

1、除县级行政宿舍、农村校舍改造、医院设备补助仍按原计划进行外，对公办中学、县医院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，采取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分期分批由省里轮流给予定额补助的办法。每年安排的项目，原则上年初一次安排落实。

2、权衡需要和可能，量财办事。重点使用资金要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进行，省里要确定近期内由省重点补助的范围、项目、数额。地、县财力要尽先用于重点补助的项目，统筹安排，有余力再酌情解决其他问题。

3、分配方法：省根据财力可能，在适当照顾地区之间的大体平衡的情况下，先下达控制指标（包括项目、县数、补助数额），由地、市本着“择优安排”的精神，具体研究提出方案，包括：计划给哪个县，安排什么项目，理由、依据，自筹资金数额及来源，报省厅审查同意后，正式下达预算指标。地、市在落实计划中，允许对同一项目的补助经费，根据受补助单位的具体情况，作适当调剂；但医院、学校等

项目之间不能调剂挪用。为促使县财力集中使用，要求在同一年度，同一个县内，一般不要同时安排两个项目。属于基本建设范围的，按基建程序办理。

坚持“四管” 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果

河南省许昌地区财政局

河南许昌地区禹县是一个较大的半山区县。这个县的财政部门每年平均投放支农资金265万元。1977年以前，由于按长官意志办事的情况严重，加之财政管理不严，致使大量支农资金被挪用浪费。从1978年开始，县财政局改进了支农资金管理方法，采取“四管”措施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据1980年至1983年四年统计，该县共投放1060.9万元支农资金，有效率达到99.2%，比1977年提高25.8%。“四管”支农资金的具体做法是：

一、管指标。过去，财政局农财股没有把支农资金指标真正管起来，往往是资金支出去了农财股还不知道。后经研究决定，将全县所有支农资金统一由农财股管理。农财股管理指标以后，便于调查了解情况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把住了浪费资金的第一关。

二、管分配。所有支农资金统一由农财股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分配。对于行政事业人员经费、公务费的开支，年初根据单位人员的多少、业务量的大小核定指标，由各单位掌握使用，节余留用，超支不补；对于业务费的开支，各单位需报临时预算，经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支；对于县以下的资金，财政局同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分配到乡，由乡财政所管理。这样，人员经费与业务费分开掌握，县直属单位用钱由县财政局监督，县以下用钱由乡财政所监督，既防止了人员经费挤占事业费，又能达到全面监督的作用，从而把住了浪费资金的第二关。

三、管拨款。县农财股在农业银行开立帐户，负责直接拨付支农资金。其好处是：一是可以保证支农资金的及时拨付；二是方便群众，不再为拨一笔款要过主管部门、农财股、预算股、人民银行、农业银行“五道关”；三是便于坚持事前调查、事中审查、事后检查；从而把住了浪费资金的第三关。

四、管效果。管效果主要从四个方面管：一是坚持实行财务会计会审，每个季度终了，县财政以块块、主管部门以条条召开农口单位财务会计会审会。发现问题，共同研究。并填写会审通知单，交会计带回单位凭以向领导汇报，在下次会审时要汇报上一次会审发现问题的纠正情况。二是对审批的临时预算，要一事一清，逐笔凭证核销。三是发挥乡财政所的监督作用，对用于县以下的支农资金，逐项落实，逐笔监督，负责汇报投资使用效果；四是经常不断的深入基层、深入重点工程和专业户，了解资金使用情况，帮助他们出主意想办法，使资金用得省、用得好、效益高，把住浪费资金的第四关。

积极支持植保工作 为农业增产服务

袁宏春

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，常会遇到各种病、虫、鼠害的侵袭，如不及时有效地防治往往会造成减产或失收。做好植物保护工作，是确保农业增产的一个重要环节，也是搞好“产中”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。近几年来，为了促进农业持续增产，各地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农业植保技术的服务工作。从1979年至1983年全国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共1.4亿元，每年防治面积20亿亩/次左右，对发展农村商品生产，增加农民收入，起了一定的作用。河北省植保单位1983年承包防治粮、棉、油、果、菜的病、虫、鼠害面积2,055万亩，防治效果达90%，减少粮食损失8.2亿斤，棉花8,400万斤（两项合人民币2.68亿元）。

目前，各地财政部门支持开展植保工作的主要做法是：

一、支持建立健全植保机构。为了适应农村经营方式的改变，搞好植保服务工作，需要有一定的组织形式作保证。一些地方财政部门协助农业部门，从省到地、县设立植保公司，乡设植保站；有的是以县、乡农业技术站为基础，组成植保公司或站，不增加新的正式职工，到农忙时聘请农民技术员。这些单位的性质，有的是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，实行独立核算，定额补贴，结余留用，超支不补的办法；有的是企业

性质，自负盈亏，财政只拨给一定的经营周转金。实践证明，植保机构的建立，对开展植保技术服务工作，提高植保质量和经济效益，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二、帮助植保单位解决必要的工作手段和工具。植保单位一般基础薄弱，缺乏基本的工作条件。许多地方的财政部门帮助植保单位建立了植物检验室、标本室，购置了各种分析仪器、防治机械和运输工具，修建了药品器械仓库等，并予以必要的经营周转金，为开展植保技术保护工作创造了物质条件。

三、帮助植保单位开展技术宣传活动。要使植保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，就要使广大农民掌握这项技术。一些地方的财政部门拿出资金，支持植保公司编印有关药剂调配和科学用药、科学拌种的科技资料，送给农民；同时举办植保训练班，培训农民技术员和技术骨干，讲解植保技术知识。有的地区还设植保技术咨询服务站，当场回答农民提出的技术难题。

四、帮助植保单位逐步向农户进行技术承包或技术服务。植保单位向农户进行技术承包要担一定风险，搞不好就要赔款。开始，有些植保单位对技术承包存在一定的困难和思想顾虑，如缺乏购置必要器械和药品的周转资金，担心出了问题，赔不起等。财政部门支持一定的底垫周转资金后，解决了他们的实际困难和思想顾虑，促使这项工作积极开展起来。目前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采取了多种承包形式，有的对某种农作物的主要病、虫防治实行全包；有的对某种农作物的某种病、虫害实行单项承包；有的实行对虫害全包，对病害半包的办，即对虫害包查虫、包防虫、包赔偿，对病害包查病、包防治，但不包成本，不包病害损失赔偿；还有的实行综合技术承包的办法。对不实行承包的农户，植保单位也开展技术服务，到户进行技术指导。但无论采取技术承包，还是到户进行技术指导，均要收取一定的费用。

五、帮助植保单位制定收费或赔偿标准及收入的分配办法。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是根据不同农作物植保成本的高低，确定收费标准，一般按亩收费，或按次按项收费。如达不到承包规定的产量，承包单位和个人要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。植保公司内部都建立了岗位责任制，实行定人员、定机台、定任务、定消耗、定质量等五定，在这个基础上规定了奖罚标准。根据植保工作的特点，个人赔偿部分一般规定不超过赔偿费的20%。因为办法具体，责任明确，植保单位收支相抵后，仍有盈余。其收入分配，大体是70%左右归公司留作增购固定资产，补充流动资金和承包基金（以丰补歉），30%左右作为奖金和集体福利。